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09號

聲 請 人

即 輔佐人 陳秀珍

被 告 王誌豪

選任辯護人 胡世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撤銷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輔佐人陳秀珍之聲請意旨如附件之刑事具保停止羈押(續8)狀。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0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王誌豪因本案起訴送審，經本院受命法官即時訊問後，認被告雖否認犯行，但依同案被告楊國正之自白、施育宗之偵訊供述、報關資料、照片、扣案物、毒品鑑定報告、簽收單、員警職務報告等事證，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重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疑重大，且

01 被告有將自己手機SIM卡拔除、損壞與本案相關手機之滅
02 證行為，事發後還與同案被告施育宗四處逃竄，被告則是
03 躲在某停車場之車子後車廂為警查獲，至於被告提到配合
04 員警查緝部分，亦經偵查佐陳柏儒於偵訊時具結作證指
05 駁，況被告所述前後有不一，並與上開事證不符等情，足
06 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羈押禁見
07 原因與必要性，而諭知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羈押禁
08 見確定，並各於延押訊問後，諭知被告自同年5月27日、
09 同年7月27日、9月27日起延長羈押禁見確定。

10 (二)聲請人本次聲請意旨主要為，被告羈押已久，被告羈押之
11 原因已消滅或無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希望具保停止
12 羈押、撤銷羈押，然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事證為佐，已不
13 能認可採。況被告上開湮滅本案手機、拔除SIM卡並與同
14 案被告施育宗逃亡，終為警查獲之情，有上開事證為憑，
15 已可認定無礙，且依本院勘驗同案被告施育宗接受警詢、
16 偵訊、羈押訊問之錄音檔案之結果，更可確認被告涉犯上
17 開罪名之嫌疑重大，亦有上開湮滅本案手機、逃亡之事
18 實。衡以上開重罪之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而重罪常伴有
19 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
20 基本人性，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
21 性均繼續存在，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三)本案審理迄今，因證人調查程序已結束，僅餘另名共犯之
23 警詢錄音檔案之勘驗程序，此等檔案應無遭滅證之虞，被
24 告及其辯護人又均無調查證據聲請，可認先前據以禁止接
25 見通信之事由已不存在，本院遂於113年10月17日對被告
26 裁定解除禁止接見、通信處分確定在案。聲請人得透過接
27 見之方式，與被告商討不涉本案之家中事務，併此敘
28 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1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曾煒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政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刑事具保停止羈押(續8)狀